**附件1**

**臺北文學獎小檔案**

臺北文學獎創辦於1998年，徵件項目分為競賽及年金兩大類。競賽類分為小說、散文、現代詩、古典詩、舞臺劇本五個項目；而文學年金屬國內首創，採兩階段評選，第一階段依投稿者提出的寫作計畫選出入圍作品3名，各頒發入圍獎金20萬元。第二階段是在一年後3篇作品完成時，再從中評選出一名得獎者，並致贈獎金40萬元，希望能在艱辛漫長的創作過程中，提供創作者實質的鼓勵與支持。多年來，廖鴻基、瓦歷斯．諾幹、陳大為、駱以軍、雷驤、鍾文音等多位作家，皆透過文學年金獎助計畫累積了多篇關於這座城市的故事。

另外，為培植與發掘優秀舞台劇本，「臺北文學獎」也於2011年首創「演出製作獎金」，凡獲舞臺劇本首獎者可向文化局申請最高30萬元的「演出製作獎金」。《我為你押韻－情歌》、《寄居》、《野良犬之家》、《日常之歌》、《海》、《阿依施拉》及《來了！來了！從高山上重重地落下來了！》等，都是曾在「臺北文學獎」獲獎的優秀作品，顯見臺北文學獎已成國內年輕劇作家重要的發表平台。

臺北文學獎通過獎金、出版、跨界展演等方式激勵文學愛好者筆耕不輟。近年來，投稿者遍及兩岸三地及歐美等國，已成為兩岸三地乃至全球華人世界舉足輕重的國際性城市文學獎項。